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8日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》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彩红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。

当前经营环境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偏高，不能和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。综合考虑公司面临的客观外部环境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采取各类应对措施，将上述负面影响降到最低，并且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舞团队士气、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，为发展目标而继续努力。公司决定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解除限售期（即2020年、2021年）的业绩考核指标，并相应修订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2日